

关于全面提升南通数字经济 发展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发〔2022〕7号）等要求，深入推进南通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南通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发展。持续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以数字经济创新载体为重要平台，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政府建设为主攻方向，以数字科技创新、数字安全和数字基础设施为有力保障，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全市数字经济，为南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5%左右。高质量推进开发园区

数字化转型，建设省级“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2个。全力打造具有南通特色数字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突破3000亿元。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创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200个以上，新增星级上云企业数800个以上。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100%，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100%，在教育、养老、医疗、交通、环保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南通特色的全国性示范应用。深化数字科技攻关，数字创新载体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打造数字人才集聚高地。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成5G基站3.5万座，物联网连接数达到2800万个。构筑网络安全立体保护体系，数字安全防护指数达到95%。

三、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数字经济强市建设，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突出载体打造，强化创新引领，深化数据赋能，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全力构建南通数字经济“1+7”发展格局。“1”即打造大平台，构筑数字经济主阵地，“7”即实施七大行动、提升七大水平。

（一）围绕数字经济承载平台建设，高点打造数字产业主阵地、加快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

1. 高起点打造数字经济主阵地。统筹布局数字经济园区载体，打造区域数字经济新高地。崇川区聚焦崇川经济开发区、市北科技城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外

包、数字文化为主题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以车联网为主导的数字交通产业园，高标准打造现代化集成电路产业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能达商务区打造数字文化集聚区，建设金融数据存储、银行卡中心等后台服务基地。南通创新区规划建设数字文化集聚区，加快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建设，积极创建江苏省实验室。南通高新区加快打造集成电路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国家火炬计划通州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各板块加快打造以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数字文化为特色的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 高质量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以开发园区、高新区等产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园区大脑”建设，支持将网络部署、公共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信息系统部署等纳入产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标准，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产业服务等全方位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创新应用在园区落地，基于联网数控机床（CNC）等数控设备，发展共享工厂、协同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园区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协作水平。依托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打造“大数据+”赋能家纺产业样板工程。到2025年，累计建设省级“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2个，省级“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特色基地2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参与单位：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围绕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发展，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七大行动、加快提升七大水平。

1. 实施数字核心产业加速行动，提升数字产业化发展水平。把握数字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推动软件、集成电路等基础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数字产业规模和能级，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数字产业集群。到 202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突破 3000 亿元，新增培育 100 家左右数字经济“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

(1) 培育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以如皋软件园、海安软件园 2 家省级软件园，南通星中国际青创园等 5 家省级互联网产业园（众创园）为基础，重点突破分布式存储等关键共性核心技术，推动自主软件创新发展。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在重点行业领域的部署应用。到 2025 年，全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规模力争突破 250 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 稳步壮大集成电路和光电子产业。按照“强封测、补制造、扩设计、夯配套”的发展思路，构建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为核心，以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装备及零部件为重点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园、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园。积极培育和壮大光电子产业，发挥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南京邮电大学南通研究院等研发优势，搭建科学装置、工程化平台、中间试验线、检测评价服务平台等设施，加快建设先进光电器件微纳加工与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加快发展数字文旅产业。聚焦网络音视频、网络游戏、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打造5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培育100个以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数字文化企业、平台、项目。依托南通市数字文化产业园，充分发挥南通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举办数字文化产业招商推介活动。以乡村旅游、江海生态休闲度假等领域为重点，构建品质高端、特色鲜明、数字支撑的文旅产业结构。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文旅企业突破1000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4）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新兴产业。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界面互联、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卫星通导遥一体化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加强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引培，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优先纳入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清单。加速数字产业化发展进程，利用数据要素、数字技术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

（5）布局数字经济未来产业。把握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聚焦第三代半导体、数字人、6G、元宇宙等前沿领域，汇聚优势创新资源，加强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推动前沿基础型、应用型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鼓励企业建立自主可控的未来产业生态，积极开展重点领域示范应用，抢占产业竞争发展制高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

市委网信办)

2. 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提升产业数字化发展水平。以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为牵引，推动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速“南通制造”向“南通智造”转变。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累计创建国家智能制造示范项目15个，建成“数字领航”企业3家以上、省级示范智能工厂25个以上、省级示范智能车间200个以上。服务业领域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和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

(6) 加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以船舶海工、高端纺织、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为重点，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本地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培育一批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建设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智能制造园区。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申报，力争到2025年累计推广智能制造优秀解决方案典型应用场景和案例100个。实施“万企上云”行动，推动1万家企业、10万台(套)以上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用云”。大力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广泛应用，赋能我市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参与单位：通管办)

(7) 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和推广应用。加快

标识解析体系在电子信息、船舶海工、家纺等行业的部署应用，积极推动建筑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到 2025 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达到 4 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注册企业超 3 万家。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重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重点产业供应链协作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建设 5 个以上销售过亿的用户直连制造（C2M）数字工厂。（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通管办）

（8）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提升数字消费能级，加快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推动商圈服务，开发数字化服务产品。以数字化赋能家纺等特色产业，打造特色垂直电商平台，培育 10 个直播电商基地，年培训直播电商从业人员 500 人次，推动中国（南通）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水平全省领先。在数字技术、跨境电商、生物医药、科技金融、数字文化、知识产权等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招引和培育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科技含量高的数字贸易头部企业。在全市重点培育一批数字贸易特色发展基地，到 2025 年，新增省级服务贸易基地 2-3 家，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10 家，建设共性技术支持、云服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工程，支持文峰集团、化轻公司、林森物流、鑫缘丝绸等龙头企业利用大数据逆向整合生产要素资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管办）

（9）推进数字农业建设。以数字化助推新时代鱼米之乡建

设，推动智慧农业和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农业农村全面融入经济大循环。依托省“苏农云”、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等，推动数字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深度融合，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提高数据资源共享、分析应用能力和农业生产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积极创建省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培育省级数字农业基地6个以上。深化海门、如东、如皋、海安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成效。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技术应用，发挥海门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通管办）

3. 实施数字政府加速建设行动，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新趋势，持续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能力，持续完善升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系统，打造“城市大脑”，把政府数字化转型作为激活经济发展动能的重要引擎。到2025年，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100%，行政许可事项在线办理率达到98%，非涉密系统上云率达到100%。

（10）持续加强政府治理数字化能力。优化全市政务“一朵云”，着力整合云资源，提升完善云平台。加快全市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应迁尽迁，业务专网完成归并整合，加快构建“1+N”多云统管模式。完善政务数据“一平台”，深化数据共享攻坚行动，集中开展数据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构建便捷泛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到2025年，“苏服办”移动端标准应用接入率达到85%。持续优化“南通百通”，与“江苏政务服务”实现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建立“通办专窗”，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和政务服务、管理事项“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探索推进“长三角+”通办服务新模式。建设市级业务中台，通过统一服务接口提供共性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资源一体化、规范化、集约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11）加速提升经济治理数字化能力。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依托全市高质量发展一张图、信用监管系统、政务服务一体化流程监察系统等，全面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能力。依托重大项目管理系统，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协调破解难点堵点。依托数字化手段，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进开办企业“全程不见面、材料免提交、半日即开办”模式。运用数字技术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设信用监管系统，推广“信用+双随机”融合监管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参与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通管办）

（12）全面强化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能力。深化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级试点，依托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强化“智治”支撑，深化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充分融合雪亮技防、治安防控、码证服务、智慧城市等建设成果，推进“感

知南通”建设。加强民政、卫健、教育、市政、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改造，积极构建各领域数字化生活场景，提高出行、办事、医疗等效率。聚焦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不断优化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打造“城市大脑”。围绕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治理、城市生命线安全等领域，加快推进城市视频智能解析综合应用。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现新型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统筹规划、同步实施。（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通管办、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

4. 实施数字经济科技攻关行动，提升数字技术创新水平。依托沿江科创带“一核四区多园”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载体，综合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协同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研发能力，着力打造数字创新高地。到2025年，力争突破30项数字经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数字型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00家，数字经济相关企业研发投入超过200亿元。

（13）高点布局数字创新平台。加快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南通智能感知研究院、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南通产研院等平台运行质效。实施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计划，“十四五”期间，新增数

字领域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60 家，积极创建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4）持续加强关键技术攻关。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及应用等领域，组织实施数字产业创新科技专项。高端装备领域，围绕微纳光电制造、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加强技术攻关，在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系统、工业机器人控制器、RV 减速器、波导光栅等关键技术上实现新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围绕集成电路、6G 通信、空天地海一体化通信、先进电子材料、AR/VR 等加强技术攻关，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应用。发挥风电资源优势，研发智慧风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综合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创新联合体”等方式推动形成协同攻关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15）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通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南通分中心等载体作用，实施重点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科技成果和转化技术。依托南通科技大市场等载体，组织举办数字科技交流活动。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综合运用“科技创新券”等政策工具，积极开展研发装备、创新载体等共享服务，到“十四五”末，数字领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金额达 2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

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局)

5. 实施数字经济人才引培行动，提升数字经济生态建设水平。加强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数字经济人才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氛围。

(16) 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引、育、留、用、转”等关键环节，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统筹纳入“江海英才”等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推动产教融合，支持企业、园区与高校建立人才输送合作机制，鼓励院校与企业共建数字技能实习实训基地。培养高水平数字人才，支持技工院校在专业设置、师资培养、招生规模等方面向数字人才倾斜。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开展企业家数字化发展专题培训，精准开展数字技能岗位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才发展集团)

(17) 浓厚数字经济发展氛围。高水平办好江海国际博览会、新一代信息技术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积极争取数字经济高端会议论坛在通举办，促进数字经济主体高层次交流合作。举办“江海英才创业周”等多领域创新创业大赛和职业技能竞赛，以大赛引人才、招项目、聚资本。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和数字化优秀解决方案遴选，加大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面向弱势群体、特殊人群加强智能化服务和设备使用的科普教育，消除“数字鸿沟”。(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才发展集团）

（18）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推动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沪通产业创新示范区，参与推动长三角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据要素标准统一、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数字产业协同发展、居民服务一卡通办。实施数字贸易提升计划，加快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促进境内外数字经济资源、产品、服务和项目对接。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数字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交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通管办）

6. 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强基行动，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支撑水平。发挥数字基础设施“头雁效应”，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绿色高效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全市5G基站累计近3.5万个，大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7.5万架，物联网连接数2800万个，家庭固定宽带平均接入速率500Mbps，IPv6活跃用户数1100万个。

（19）优先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与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优化全市数据中心布局，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等云计算中心服务效应，支持秦淮、云数、国动全奕等数据中心项目加快建设运营，推进风电科技研发、风电智慧大数据、遥感大数据等特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快云计算、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加速推进工业

互联网内外网建设，满足工业企业转型发展对高带宽、高可靠、高安全的需要。开展“双千兆”宽带网络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及重点乡镇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规模部署，加快重点区域和场景 5G 连片优质覆盖，实现 5G 网络基本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通管办；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水利局）

（20）加快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推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邮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围绕空铁、江海联运两大枢纽建设，推进泛在感知设施、先进传输网络、北斗时空信息服务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覆盖。以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为契机，加快建设数字孪生水网（南通城区）。以数字技术统筹城市地上空间、地下空间管理运维，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建模，有序推进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燃气、地下综合管廊、灯杆等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实现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和分析运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实施数字安全筑盾护航行动，提升数据要素价值利用水平。突出数据的战略资源和核心要素地位，构筑网络安全立体保护体系，加快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到 2025 年，数字安全防护指数达到 95%，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 100%，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 100%，公共数据使用率达到 60%。

(21) 强化数据安全防护。全面贯彻数据安全法，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意识。加强对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大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等高风险环节安全执法力度。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应急协调工作机制，探索构建数字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强化互联网行业自律，依法惩戒数据安全违法行为。强化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促进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通管办)

(22) 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大力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提升数据共享质效。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分批梳理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依托南通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引导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安全有序地开放各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建立政务数据供需匹配机制，协调推动数据提供部门和数据需求部门编制形成供需对接清单。协调推进基础数据库建设，不断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库，按需建设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推行首席数据(数字)官制度，提高企事业单位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方式，促进数据流通和数据资产转化。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积极发展数据银行、数据信托、数据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态，加快发展第三方数据服务商，支持企业研发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脱敏系统。促进区块链在数据交易中的应用，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加快建设“政务+公安”双网双中心，为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由市有关部门分别牵头负责。（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通管办）

（二）强化职责分工。在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各个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数字化发展重大工程和

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应用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网信部门负责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统筹协调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数据管理，组织协调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通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通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推进实施。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数字核心产业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政府加速建设、数字经济科技攻关、数字经济人才引培、数字基础设施强基、数字安全筑盾护航等七个专项行动方案，对照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对标先进、勇争一流的标准分别明确29项指标的年度目标及重点任务，确保各评价指标的综合指数位居全省前列。宣传贯彻《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强化数字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参与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市

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通管办)

(四) 强化政策支持。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项目遴选, 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通过“苏服贷”“苏科贷”“苏信贷”等专项贷款产品, 扩大数字经济领域信贷投放。充分发挥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南通创新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数字经济领域股权基金。加大对数字经济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引导建立良好的数字经济创新产品市场生态。强化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 鼓励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数据中心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局、通管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强化监测考评。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工作机制, 完成全市数字经济单位认定、增加值核算、贡献度测算等工作, 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动态监测和分析研究。建立数字经济发展考核机制, 将数字经济核心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定期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对各县(市、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支持年度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的地方申报省级督查激励。(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委网信办; 参与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通管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 南通市数字经济专项行动工作组

附件

南通市数字经济专项行动工作组

序号	专项行动工作组	牵头责任部门
1	数字核心产业加速专项行动工作组	市工信局
2	产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工作组	市工信局
3	数字政府加速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组	市大数据管理局
4	数字经济科技攻关专项行动工作组	市科技局
5	数字经济人才引培专项行动工作组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6	数字基础设施强基专项行动工作组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7	数字安全筑盾护航专项行动工作组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